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義男

代　理　人　黃壽玲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1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結果，上址為住家，並無營業處所，亦未見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設置在上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15年8月24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50189號函在卷可考，尚難認上址為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